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要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 至 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7号商厦大厦601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954,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480,640股的34.0158%。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人，代表股份22,827,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28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2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7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股份3,199,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1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95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

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东张恒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19,028,900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议案及项下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东张恒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19,028,900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股东张恒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19,028,900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东张恒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19,028,900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股东张恒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共计19,028,900股不计入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3,92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95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95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95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95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954,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199,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侯敏律师、马秀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